**浙江师范大学博士后进站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进站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35岁以下（含35岁）；

2、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的进站人员需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党政机关干部不得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符合各流动站要求的进站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博士学位论文及答辩成绩优秀。

②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生称号。

③进站前，以独立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下同）身份，文科类在一级或SSCI、A&HC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录用）；理工科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者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含录用）。

④作为主要完成者（国家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奖励。

⑤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有材料证明已取得重要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⑥两位推荐人系国内外知名的同行专家。

⑦确因研究项目或学科建设需要，经流动站博士后导师同意，流动站工作班子评议，一致认为有发展潜力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二、“三类人员”特殊人员进站要求**

1、“三类人员”等特殊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现役

军人）、超龄人员（超过35周岁）和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人员。

2、根据规定，招收“三类人员”等特殊人员的总数与进站总人

数的比列国家严格控制，招收比列逐步降低至50%以下。

3、申请进入流动站的超龄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a、博士期间获校一等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或同等级别奖学金；

b、现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基金；

c、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d、世界知名院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人员；

e、具有合作导师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急需的科研能力。

**浙江师范大学博士后进站办理流程**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本着公平竞争、择优录用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招聘博士后研究人员。

一、申请人网查看当年的浙江师范大学博士后招聘计划及学校博士后管理的相关文件，联系相关的合作导师。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博士后申请表》，将申请表、代表性学术成果和博士学位论文等材料一同报流动站。

二、流通站根据国家、省及学校博士后管理文件规定的进站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面试，面试通过后，经学院同意，学院党委政审通过，报学校博管办审核（外籍、港澳台人员须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

三、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填写进站申请，学校博管办审核

通过后，提交浙江省博管办审批。

四、省博管办审批通过后，被录用的博士后人员凭录用通知单，

携带身份证（护照、港澳台人员提供该地区身份证）及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外籍博士须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学位认证；留学回国博士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到校博管办进行核验。

五、学校安排体检，体检合格后，办理报到手续，并签订工作协

议。

**提交材料清单**：

（一）《浙江师范大学博士后申请表》（2份）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2份）中国博士后网站下

载 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business/download.html

（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2份）

中国博士后网站下载（同上）

（四）身份证、护照、港澳台人员（提供该地区身份证）复印件

(1份)

（五）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外籍博士须提供中国驻外使

领馆出具的学位认证；留学回国博士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1份）

（六）《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辞职证明》、《就业报到证》

（非在职人员提供）

 （七）本人电子版照片